

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切結書

茲因子弟 於彰化縣 幼兒園 就讀期間，經

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

(核准文號：府教特字第)，目前子弟

學習狀況進步良多且與同儕無異，故本人同意放棄子弟之身心障礙身份資格，且無法享有下列四項權利：

- 一、 於教育階段中(學前階段)不再申請鑑定。
- 二、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費(代收代辦費及身障幼兒教育補助費)。
- 三、 升學輔導服務(入小一轉銜服務)。
- 四、 相關的特教服務。

此致

彰化縣

幼兒園

彰化縣教育處特教科

家長簽章：

家長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